

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公司拟于公司受让取得北京天启鸿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天启鸿源”）部分股权完成后（以下简称“首次转让”），向北京合汇创赢新能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玖盛熙华（珠海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启鸿源部分股权，直至公司持有的天启鸿源股权达到 51%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国平和李腊琴，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平、李腊琴、李铮及李静，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国平和李腊琴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国平、李腊琴、李铮及李静。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

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